附件

第二批已解决问题公示清单

（2023年12月28日）

| **序号** | **牵头单位** | **问题概况** | **问题来源** | **主要措施**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五指山市农业农村局、资规局、水满乡政府 | 水满乡政府组织编制的《五指山市水满雨林茶园风情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未批复，项目征地工作进展缓慢，不利于推进五指山雨林茶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项目建设。 | 自己查 | 1.加强与水满乡政府、市资规局沟通协调，督促水满乡加快推进《五指山市水满雨林茶园风情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申请批复实施。2.力争完成40亩的征地工作。3.力争2023年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 | 已完成：1.2023年7月2日，市政府批复《五指山市水满雨林茶园风情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23年11月11日，市资规局已完成《五指山市水满雨林茶园风情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入库工作；2.截止2023年10月26日，水满乡政府已完成49.8亩土地征收；3.2023年7月7日，已完成项目可研的批复；2023年9月14日，已完成设计和勘察单位招标，2023年11月24日，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稿。 |

| **序号** | **牵头单位** | **问题概况** | **问题来源** | **主要措施**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2 | 五指山市公安局、住建局、教育局 | 为提高我市中小学生生命安全教育和防护能力，聚焦学生安全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严防严管严控学生安全风险，要在我市创建“护学路”示范工程，针对上下学期间瞬时停车需求大问题，打造时空分离、人车分离的上下学立体接送体系。 | 组织点 | 1.住建局将“护学路”道路改造及路面标识建设纳入市政府“州府故园”建设；2.市公安局负责对接第三方公司完善“社会治安防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省公安厅评审批复；3.市教育局制定智能校园卡、护学帽及书包套等配套工作需求方案，将护学路“云守护”项目市科通信部门列入2024年度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 | 已完成：1.住建局将“护学路”道路改造及路面标识建设揉入市政府“州府故园”建设。州府故园整体项目已通过市委常委会同意启动及专家评审，现“护学路”路段按照“州府故园”项目进行路面分段施工，总工作量已完成100%；2.公安局将“护学路”前端监控感知设备建设纳入公安局“社会治安防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中，2023年8月已完成可研报告初稿，根据省厅要求，进一步完善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报省优化营商环境厅、省公安厅评审通过；3.市教育局已完成智能校园卡、护学帽及书包套等配套工作需求方案。已报政府审议通过，纳入2024年财政预算并向市科通信部门列入2024年度信息化系统建设计划。 |

| **序号** | **牵头单位** | **问题概况** | **问题来源** | **主要措施**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3 | 五指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跨度用时长、环节多、流程繁，审批服务不到位，企业感受度、体验感不佳。 | 自己查 |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印发《五指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用时管控试点方案》，对项目启动到开工建设的全流程环节进行梳理，通过合理规划流程、提前介入服务、跟踪技术指导等方式，不断完善项目企业、政府部门、第三方机构之间的协同机制。 | 已完成：2023年5月16日已制定《五指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用时管控试点方案》；2023年10月9日通过市政府专题会，报司法局法核无意见；2023年12月20日通过工改会，12月20日印发《五指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流程用时管控试点方案》。 |

| **序号** | **牵头单位** | **问题概况** | **问题来源** | **主要措施**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4 | 五指山市民政局 | 根据《海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海南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通知》精神，有条件的地方要支持和鼓励将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在环境优美的公园等有纪念意义的标志性场所，努力将婚姻登记机关打造成一站式、综合性、人性化的公共服务场所和“网红打卡地”，打造成具有本地特色的婚姻文化传播平台。目前场所建设用地未能解决，不利于项目建设。 | 组织点 | 按照《婚姻登记场所建设规范》要求，确定建设3A级婚姻登记选址并组织开展场所设计。 | 已完成：2023年6月29日，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资规局、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到小岛公园开展调研；2023年8月15日，市政府分管领导前往河南西居委会开展调研，初步确定河南西居委会婚姻登记场所意向；2023年11月23日，完成3A级婚姻登记场所设计方案。 |

| **序号** | **牵头单位** | **问题概况** | **问题来源** | **主要措施**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5 | 五指山市通什镇政府 | 因不动产登记证的办理进度缓慢，亟需确定安置房的房屋价格单价，并与搬迁户签订住房安置合同，落实缴纳搬迁户办证所需的增值税，以便尽快完成搬迁户的不动产登记证办理工作。 | 自己查 | 1.评估确定安置房的房屋价格单价，与搬迁户签订购房合同。2.落实搬迁户办证需要缴纳的物业维修金和增值税。3.办理133户不动产登记证并发放到搬迁户手中。 | 已完成：1.通什镇已完成签订住房安置协议，并通过容缺办理的方式成功办理龙庆新村的不动产登记证（大证）；2.已完成房屋单价的认定和房屋增值税的测算工作；财政局已于2023年6月25日下达专项资金，通什镇已缴纳151套房屋总价对应的增值税2628771.56元，缴纳物业维修基金909178.05元；3.龙庆新村应办房产133套，已完成出证133本。 |

| **序号** | **牵头单位** | **问题概况** | **问题来源** | **主要措施**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6 | 五指山市医疗保障局 | 我市定点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大多数医院HIS系统尚未开展改造，影响了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应用，参保人难以通过移动终端享受就医便利。 | 自己查 | 1.按《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移动支付技术规范》，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成系统接入改造。2.宣传引导医学技人员、群众激活医保电子凭证，鼓励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 | 已完成并长期坚持：1.2023年7月到平山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院、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召开工作推进会，要求医院做好接口，并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应用；2023年7月4日-9月4日，每天组织7名志愿者到省第二人民医院家医院进行一对一指导电子凭证结算方法，覆盖全市一级二级共12家医疗机构；2.2023年8月，将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流程宣传材料发在微信公众号上；2023年10月11日，在“五指山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推送“医保移动支付操作指南”“如何激活你的电子凭证？”等文章；11月6日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这些方法教您在线申领医保电子凭证；2023年11月17日，联合市税务局、市医保中心，到海南省农林科技学校开展医保政策进校园活动，推广医保电子凭证使用知识。 |

| **序号** | **牵头单位** | **问题概况** | **问题来源** | **主要措施**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7 | 五指山市委政法委 | 学校、家庭、社会三者之间缺乏沟通平台，加上监护人忙于生计，更没时间参与未成年人教育工作，导致未成年人工作开展不顺畅，衔接不到位;学生在校期间调皮捣蛋、不用功读书、逃课至外市县玩耍等，学校不想管、不爱管，家长缺乏耐心管教，往往把责任推给社会，让政府职能部门兜底； | 自己查 | 1.强化“四访五帮”工作机制，采取“一对一”帮教；2.市法院、市检察院要分别常态化运用“模拟法院”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普法宣传，每季度开展至少不少于2次； | 已完成：1大力推进六类未成年人包保帮扶工作，2023年累计召开基础信息会议4、推进会1次，加大排查力度，对六类未成年人基础信息名单进行分类分析；2023年11月30日，确定护苗六类未成年人共859人，采取“一对一”精准帮教,目前各帮教单位已开展入户帮教工作1650余次；2.2023年8月4日，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开学前后法治宣传活动和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有力维护我市开开学前后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和谐；以“开学第一课”为主题，组织主题班会课340余节、国旗下讲话10场次，受教育学生10000余人；邀请法治副校长深入学校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教育专题讲座、“面对面”法治教育授课、参观法治教育实践基地30余次；2023年11月4日，市检察院在南圣镇开展第四季度“家长课堂”，帮助家长提升家庭教育意识，树立法治观念，完善家校社共育机制；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10日，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法治教育，护苗成长”主题活动16场次，分批组织800余名学生零距离了解法院工作，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 |